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2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代理 人 陳聖文

07 相 對 人 陳彥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7 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彥廷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
19 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
20 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27,600,000元之最高限
21 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41年1月23日，債務清償日
22 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
23 相對人於111年1月24日簽立借款契約書，分別向聲請人借用
24 20,000,000元、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分別為30年、1
25 5年，分別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41年1月27日止、自111年1
26 月27日起至126年1月27日止，分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
27 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
28 逾期加付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3年4月27日起即未繳納本
29 息，尚欠本金22,502,059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依上開
30 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31 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

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動用及繳款紀錄查詢表、借款契約書、催告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3年8月10日新院玉民寶113司拍120字第31171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